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前述人员所持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前股份”）也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及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条规定。

第六条 除遵守公开发行前股份转让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四）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均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交易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限制转让的除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交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由公司在北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并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的，给公司造成影响，可要求其

引咎辞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